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方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15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方齊犯踰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方齊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上午4時許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1樓之京展環保有限公司（無人居住），打開窗戶而踰越窗戶（未破壞），進入上開公司內，徒手竊取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，得手後，隨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方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、審判程序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京展公司員工吳庚樓所述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、現場照片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，堪信為真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時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竊取他

01 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亦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
02 不當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所竊得之物
03 品，已返還被害人（詳後述），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，兼
04 衡其犯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陳之智
05 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
06 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被告所竊得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
09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10 不予宣告沒收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 條第1 項
12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、王依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
14 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23 書記官 林沂仟

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6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3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